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现场安全条件审核表

零售店（点）名称		
经营地址		
审 核 内 容		符合与否
一、面积		
1	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二、选址		
2	设置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道路宽度不小于 4 米）	
3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4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5	不应与居住、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6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7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8	不应设置在商场、超市等场所内	
三、外部距离		
9	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 100 米以上	
10	距离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米以上	
11	距离铁路两侧边线和铁路车站 200 米以上	
12	距离长途客运总站围墙 100 米以上，距离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 100 米以上	
13	距离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150 米以上	
14	距离重要军事设施围墙 100 米以上	

15	距离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80 米以上；距离 220KV 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50 米以上；距离 220KV 以下、35KV 以上（含 35KV）架空输电线路 40 米以上。	
16	距离主干道交叉路口 50 米以上	
17	距离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 30 米以上	
18	距离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100 米以上	
四、平面布置		
19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20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21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设置生产、生活设施	
五、建筑结构		
22	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钢架结构等	
23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24	烟花爆竹零售店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25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26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27	烟花爆竹零售店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28	烟花爆竹零售点应能承受当地的风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	
六、消防和电气		
30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	
3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illegible]